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南钢股份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南钢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46,905,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7,62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8,858,133.05 元（不含税金额为 27,225,940.3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761,866.95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位，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18 号），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

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4)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维护股东的权益。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翼



俞君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